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行为的雇员
- 3、保险费用：不超过（含）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含）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后续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全权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保公司、赔偿限额、保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于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